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02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
街道辖区新鸿社区博客C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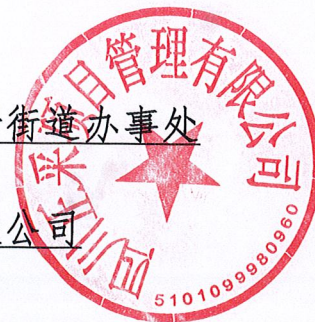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街道辖区新鸿社区博客C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0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街道辖区新鸿社区博客C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155 万元，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街道辖区新鸿社区博客C城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9:00 - 17:00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电梯按键N9）9-1-1401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电梯按键N9）9-1-1401号。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3115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中横路12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母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邮政编码：610041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
（电梯按键N9）9-1-1401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所属行业	工业
5	本国货物或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

		产品参与竞争。
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p>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不超过 10%）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_____ / _____。</p> <p>开户行：<u>采购人指定开户行</u>。</p> <p>银行账号：<u>采购人指定账号</u>。</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原账户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不予退还；②项目验收不合格不予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u>母女士</u> 联系电话： <u>028-87320789</u>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u>母女士</u> 联系电话： <u>028-87320789</u>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u>母女士</u> 联系电话：<u>028-87320789</u></p>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u>母女士</u></p> <p>联系电话：<u>028-87320789</u></p> <p>联系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u></p>

		<p>北区 N5 门, 14 楼 (电梯按键 N9) 9-1-1401 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u>成华区财政局</u>;</p> <p>联系部门: 国库科</p> <p>联系人: 王老师</p> <p>联系电话: 028-84356267</p> <p>联系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 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2.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23	承诺申明提醒	<p>关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相关承诺及申明应当真实有效，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4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

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箱、卷帘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注：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有图、表及证件可用其他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

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如发现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按照前附表要求执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9.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如涉及须提供）；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桥子街道办事处街道辖区新鸿社区博客C城消防安全隐患
整治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短路隔离器	★1. 参数要求：不带地址，自恢复型，二总线短路时起保护/隔离作用；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组	23
2	控制电缆	●1. 型号：NH-KVV-7*1.5 ●2. 材质：铜芯	m	532.8
3	配管 一号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SC15	m	3389.62
4	配管 二号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SC25	m	1547.88
5	线走桥架一号	●1. 型号：NH-BV-2.5 ●2. 规格：2.5mm ² ●3. 材质：铜芯	m	15527.54
6	线走桥架二号	●1. 型号：ZRNH-RVS-2x1.5 ●2. 规格：1.5mm ² ●3. 材质：铜芯	m	21061.5
7	配线	●1. 型号：ZRNH-RVS-2x1.5 ●2. 规格：1.5mm ² ●3. 材质：铜芯	m	2253.05
8	火警接线箱	●1. 规格：≥400mm*≥300mm ★2. 材质：防火材料，耐火时限≥1h；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86

9	感温探测器	●1. 参数要求：无极性，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差定温式；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391
10	感烟探测器	●1. 参数要求：无极性，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941
11	带火灾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1. 参数要求：带地址，无极性，电子编码，内置 CPU，可恢复型，插拔式安装；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带消防电话插孔，明装；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167
12	消防栓起泵按钮	●1. 参数要求：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可恢复型，插拔式安装；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带直接启泵触点和启泵确认灯，明装；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295
13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参数要求：默认带地址，可通过编码器设置为不带地址，可声与光同时报警，也可声或光独立报警，旋钮式安装，不带地址模式下 24V 无极性；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明装；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311
14	区域输出设备	●1. 参数要求：带地址，电子编码，二线制，无极性二总线；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外形尺寸为 $\geq 213*1 \geq 50* \geq 33$ ；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6
15	报警电话	●1 参数要求：二总线制，带地址编码；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27
16	火灾警报扬声器	●1. 型号规格；SPK-X3W/4Ω；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127
17	模块箱	●1. 规格： $\geq 400\text{mm} * \geq 300\text{mm}$ ★2. 材质：防火材料，耐火时限 $\geq 1\text{h}$ 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27
18	控制模块	●1. 参数要求：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48
19	输入模块	●1. 参数要求：单输入，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输入一组无源开关量报警信号；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113

20	输入输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要求：带地址，电子编码，内置 CPU；有源脉冲输出，用于控制排烟阀、正压风阀、强切等需 DC24V 有源脉冲控制的设备；适用于二总线报警控制系统；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个	241
21	角钢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角钢 ●2. 规格尺寸：按照相应规范设置， ●3. 做法：除锈后刷红色防锈漆、面漆各二遍 	Kg	218.76
22	消防专用电源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号：12V 5A 电源 ●2. 输出电压：12V ●3. 输出电流：5A ●4. 输入频率：50/60Hz ●5. 满足本项目消防设备在断电情况下工作要求 	套	1
23	火灾报警控制主机(联动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要求：10 回路，可接 2000 点，含输出设备≥10 寸，含热敏打印机、6 节 12V/7Ah 电池。最大负载能力可达 3240 点 	套	1
24	联动控制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要求：可安装尺寸：30U；外观尺寸：≥1750×≥550×≥550mm（高×宽×深）；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套	1
25	消防电话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要求：二总线制，来电显示，20 分钟数字录音，外接 DC24V 供电；最多可接 20 部电话分机；安装尺寸为 2U ★2. 含 35 门消防电话总机等成套配件；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套	1
26	图形显示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系统软件、含输出显示单元≥19 寸、PS-03 电源、打印机；不含立柱或琴台柜、UPS 电源；安装尺寸：12U；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套	1
27	火灾应急广播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要求：500W 消防广播主机：符合新国标要求；带前置放大器，带话筒，30 分钟数字录音，应急广播录音可改；交直流输入，具有独立的主备电切换功能；安装尺寸为 3U； ●2. 型式：立柱； 	套	1
28	功放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500w；线制：多线 ●2. 满足报警系统联动需求及匹配要求 	套	1

29	广播盘	●1. 驱动广播≥60只；满足报警系统联动需求及匹配要求	套	1
30	分配盘	●1. 满足广播系统功能需求	套	1
31	CD音源	●1. 火灾应急广播音源 ●2. 满足报警系统联动需求及匹配要求	套	1
32	多线联动控制盘	●1. 一个单元控制五个多线联动控制点（使用时占用回路地址点），适用于立柜式/琴台式控制器；安装尺寸为2U	套	8
33	手动启动盘	●1. 参数要求：30个总线手动控制点（使用时占用回路地址点），适用于立柜式/琴台式控制器；安装尺寸为2U ●2. 满足报警系统联动需求及匹配要求	套	4
34	气体灭火控制盘	●1. 部位：配电房等 ●2. 材质、规格：总线联动控制单元 ●3. 满足报警系统联动需求及匹配要求	套	6
35	双电源切换盘	●1. 参数要求包含成套设备供货（含元器件、盘内配线、绝缘板、端子、箱体）、安装、箱体开孔、焊铜、压铜端子接线及端子外部接线、接地等 ●2. 外壳材质：金属 ●3. 输出电压：380V ●4. 显示器件：指示灯 ●5.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6. 具有双电源切换功能	套	1
36	风机控制箱	●1. 规格：按现场需求 ●2. 需具备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 ●3. 设备控制只能采用星三角启动方式	套	20
37	正压送风机一号	●1. 规格：L=27174m ³ /h, N=5.5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6

38	正压送风机二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40918m³/h N=15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39	正压送风机三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26094m³/h N=5.5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40	补风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27174m³/h N=5.5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1
41	拆除高温轴流排烟风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31630m³/h H全=736Pa N=18.5/6.2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42	高温轴流排烟风机 一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31630m³/h H全=736Pa N=18.5/6.2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1
43	高温轴流排烟风机 二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L=26915m³/h H全=736Pa N=15.5/5.1kw ●2. 附件：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 	台	1

		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 补刷(喷)油漆		
44	高温轴流排烟 风机 三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L=44250m³/h H全=736Pa N=24/8.5kw ●2. 附件: 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1
45	高温轴流排烟 风机四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L=25000m³/h H全=736Pa N=5.5kw ●2. 附件: 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46	屋面正压送风 机一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L=40818m³/h N=15KW ●2. 附件: 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 ●3. 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47	屋面正压送风 机二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L=19463m³/h N=7.5KW ●2. 附件: 金属基础、风机支(吊)架、减震吊钩、进(出)风口软风管制作安装;风机检查;风机吊装就位、接管;接线;单机试运转、风量及噪音测试;补刷(喷)油漆 	台	2
48	风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管尺寸: 尺寸及施工难度、运输效率综合考虑 ●2. 法兰垫片: 不燃型密封条 3~5mm厚 ●3. 其它: 风管支(吊)架、风帽、防虫网、局部软风管、距可燃物≤150mm制作隔热层等综合考虑 ●4. 风管制作;风管安装;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m ²	156
49	多页送风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风口制作 	个	87

		及运输；风口安装(侧墙安装收边收口)；风量及噪音测试；		
50	百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2. 风口制作及运输；风口安装(侧墙安装收边收口)；风量及噪音测试； 	m ²	200.1
51	应急照明电源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号、规格：按需求 ●2. 安装形式：挂墙、嵌墙、落地综合 ●3. 半周长：≤2.5m ●4. 含箱体开孔、配线、基础制安、盘柜防火、堵洞、按钮、接线端子、端子外部接线、箱体接地、进出线回路系统调试、出线连接设备电机检查接线试 	套	12
52	应急照明灯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号规格：发光二极管 13w ●2. 包含灯具所需金属软管、吊杆(或吊链)、灯具至接线盒之间连接电线、长度、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盏	528
53	防火门闭门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 ★2. 承重≥80kg；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樘	179
54	防火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代号：FHM2110 ●2. 安装部位：室内， ●3. 材质、耐火极限：按实际及规范要求 ●4. 启动方式：手动 ●5. 含门及配件、运输、五金、安装、调试、防火封堵及其他为完成安装所需的一切材料及工作内容 	樘	62
55	消防水泵房阀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密封阀门 ●2. 阀门规格、类型：综合考虑 ●3. 安装部位：室内 ●4. 输送介质：消防水；连接方式：沟槽连接(含管件) ●5. 支架制作安装、一般套管安装 ●6. 色环、试压及防结露满足设计要求 	项	1
56	消防泵控制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防火封堵、控制柜除湿、元器件更换 ●2. 满足消防泵正常工作等全部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套	3
57	消防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型号：综合考虑 ★3. 其它：DN65mm 消火栓 1 	套	295

		个, DN65mm L25m 衬胶水带 1 条, DN65 ×19mm 直流水枪 1 支		
58	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MF/ABC3 ●2. 含灭火器放置箱 ●3. 摆放业主指定位置 	具	680
59	卷帘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代号: TFJL5524 ●2. 安装部位: 室内, 地下室 ●3. 材质、耐火极限: 按现场要求或规范要求 ●4. 启动方式: 电动 ●5. 含门及配件、控制箱供应、运输, 启动装置、控制箱、五金、控制箱出线(包括管线、线缆等)安装、调试、防火封堵及其他为完成安装所需的一切材料及工作内容 	樘	3

注: 如上表中出现了建议品牌, 则仅供参考, 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 但这种替代要优于或相当于以上相关要求, 并提供相应证明。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 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 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6、安装要求: 安装前应对本项目现场进行清理, 对原有部分废弃物品进行拆除并清运, 安装工艺要符合行业标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街道辖区内。

▲2、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 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2) 延期处罚: 若成交供应商延误项目完成时间(除不可抗拒原因外), 将按照合同约定

定予以相应处罚。

3、关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含、材料、生产制造、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差旅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费用，如清单数量有变动，在采购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清单变动的规定情况下，据实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货品送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合同金额的5%，在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支付。

▲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国家或行业有其他相关要求的除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运维服务：运行维保3年。

▲7、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的，投标时应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承诺）。

五、关于验收

1、验收标准和办法：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履约全程邀请第三方参与监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供应商在验收时须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流程报告。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时需提供的材料有（须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流程报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发票等）。

2、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注：①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带“●”号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

评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四、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X；（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的，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也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七、产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万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万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

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3和2.5.1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17%	17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参数”中没有负偏离的得17分；“产品参数”中，带★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共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带●条款为一般参数要求（共13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的货源组织方案； ②产品的配送方案； ③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包括实施组织管理结构图、主要成员岗位职责划分）； ④可预判的风险及完整的解决方案； ⑤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15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采购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配送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人员分工及配置交叉混乱或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风险预估不全面或解决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安装调试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内容及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项目进度计划 方案8%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含实施计划开始、完成日期）； ②完整的项目实施周期保证措施； ③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④安装维修的人员、材料、机具配置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内</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进度计划超期；进度计划违背项目施工质量及技术工艺要求；周期保证措施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人员配置与项目实施周期不匹配；人员、材料、机具使用计划混乱；管理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p>	
5	质量保障方案 8%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p> <p>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p> <p>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等内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体系实施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技术组织措施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保证措施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质控措施无监督制约机制；人员设置与质控管理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8%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制定完整的实施安全保障体系；</p> <p>②制定完整的实施措施；</p> <p>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安全体系实施与项目要求有漏项；实施措施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应急预案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案；</p> <p>②备品配件供应计划；</p> <p>③维修维护及保养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备品配件供应计划滞后或与</p>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维修维护及保养措施不适当或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售后服务方案不规范、设置的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	
8	业绩 7%	7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

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

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